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春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257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/12/16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暨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96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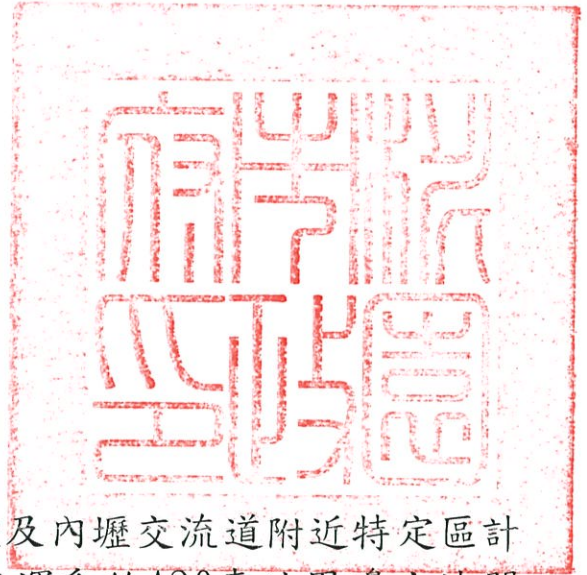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1份、計畫書圖3份）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2575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9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